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档案
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752 号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 项目说明	10
3. 招标文件	11
4. 投标文件	12
5. 投标担保	14
6. 投标	14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15
8. 合同	16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7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7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8
12. 拒绝商业贿赂	19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9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1. 评标方法	20
2. 评标程序	20
3. 评分标准	22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5
5. 定标	27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需求	29

一、项目采购明细表.....	29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29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8
1. 投标函（格式）	7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72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76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78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9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7. 资格证明文件.....	82
8.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84
9. 技术方案.....	85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85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85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5
13. 投标声明书.....	86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87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9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档案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752 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档案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档案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档案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档案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档案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nca.com.cn/>）办理 CA 锁，办理流程详见官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证书办理须知”。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109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星星、郑维肖、李芬

电话：029-875156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1091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何星星、郑维肖、李芬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5132348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档案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5]-752 号
7	项目性质	货物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600000.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	项目用途	档案室设施设备采购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	供货期、供货地点	供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年，厂商质保长于 1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四部分“商务及采购

		要求”。
14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1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工业</u> ；
33	中小企业划分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工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按照采购预算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二部)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513234887@qq.com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 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第 包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密集架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投标报价：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采购货物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提供货物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称。

7.1.4 唱价：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

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 节能产品:主要投标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 0 分。 2. 环保产品:主要投标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 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技术指标响应	2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货物要求”相应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应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等)。不能仅在采购货物要求偏离表中描述为“响应”,否则对应指标项视为不响应):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 “▲”技术指标每负偏一项扣 2 分; 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本项目扣分扣完为止,即扣分上限为 22 分。 备注: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非实质性指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3、非“▲”和非“★”内容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实施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方案、设备选型方案、物力调配安排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安装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安装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设备材料管理方案、现场安全保证及环境保护措施、安装组织方案、临时用电措施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

		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断货处理方案、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应急资源储备及调配能力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培训方案、简易维修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方案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处理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及方案、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计 1 分，计满 2 分为止。
----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 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 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供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指定地点；

2、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年，厂商质保长于 1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2、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二)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并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单位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

4、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5、验收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6、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货物采购需求：

1. 项目采购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单位	数量
----	------	-----------	----	----

一	库房实体存放设备			
1.1	智能档案密集架	900/950*580*2500	m ³	425
1.2	防磁柜	570*520*1700	台	3
1.3	智能印章密集架	950*580*2500	抽	20
1.4	智能实物/奖牌密集架	950*650*2500	m ³	10.5
1.5	保密文件柜	420*900*1850	组	8
1.6	书车	750*410*950	个	2
1.7	书梯	650*480*1380	个	2
二	档案库房安全环境信息化建设			
2.1	恒湿监控系统			
2.1.1	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	详见参数	台	4
2.2	漏水监测系统			
2.2.1	智能漏水报警服务终端	详见参数	个	1
2.2.2	漏水监测模块	详见参数	个	8
2.3	门禁管制系统			
2.3.1	开关按钮	详见参数	台	4
2.3.2	AC/DC 模块	详见参数	个	4
2.3.3	指纹人脸识别门禁控制器	详见参数	套	4
2.3.4	门禁锁(双开门)	详见参数	台	4
2.4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			
2.4.1	红外半球摄像头	详见参数	个	10
2.4.2	硬盘录像机(4 盘位 16 路)	详见参数	台	1

2.4.3	硬盘（8T）	详见参数	套	3
2.4.4	POE 交换机（16 口）	详见参数	套	1
2.4.5	显示器	详见参数	套	1
2.4.6	智能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详见参数	套	1
2.5	红外监测系统			
2.5.1	红外报警模块	详见参数	个	10
2.5.2	声光报警模块	详见参数	个	4
2.5.3	入侵报警控制系统软件	详见参数	套	1
2.6	有害生物驱控系统			
2.6.1	智能驱鼠器	详见参数	套	2
2.7	其他			
2.7.1	技术服务费	含辅材及线路安装（明配）， 密集架及环境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批	1
三	消防系统			
3.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详见参数	套	8
3.2	七氟丙烷药剂	详见参数	KG	908
3.3	泄压装置	详见参数	套	2
3.4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详见参数	只	7
3.5	火灾监控探测器	详见参数	只	18
3.6	声光报警器	详见参数	只	8
3.7	紧急启停按钮	详见参数	只	4
3.8	放气指示灯	详见参数	只	4

3.9	气体灭火控制器	详见参数	只	1
3.10	智能电源箱	详见参数	只	1

2. 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一		库房实体存放设备
1.1	智能密集架	一、智能密集架架体技术参数：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行业要求执行。所有架体用材均采用冷/热轧钢板，冷/热轧钢板符合碳素钢、薄板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产品表面处理要求及质量符合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 （一）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4-2013 国家标准。 2、DA/T7-92 国家档案局密集架行业要求。 3、符合国家 QB/T4371-2012 国家家具抗菌性能标准。 4、符合国家 GB/T1741-2020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标准。 5、符合国家 GB/T708-2019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公差》。 6、符合国家 GB/T709-2019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公差》。 7、产品表面处理及质量符合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 （二）结构： 1、档案密集架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 （三）制动装置： 1、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门面装有扣拉式方形锁，防盗能力更强，保密程度更高。 （四）密封装置： 1、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由橡胶密封条组成。顶部有防尘板，

	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因而具有防尘、防鼠、防火、防潮功能。 （五）密集架架体技术参数要求： 1、密集架结构：双柱双面式密集架由轨道、底盘、立柱、层板、挂板、顶板、侧板、门板、传动装置、防倾倒、防震制动、缓冲密封装置组成。 2、立柱：采用$\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设计为半敞开式，立柱成型尺寸 $50\times 39\text{mm}\pm 0.5\text{mm}$，正面压$\geq 1$ 条凹型圆筋，立柱正面两角为圆弧形压有凹凸筋各≥ 1 条，两侧面各压≥ 1 条凹型圆筋，侧面设有五边形立柱调节孔，孔中心距$\geq 40\text{mm}$，允许尺寸公差$\pm 0.5\text{mm}$。 2.1▲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一份完整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立柱检测报告佐证，检测报告抽样基数≥ 1000 件, 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国家 GB/T13667.1-2015 中 6.3.1.5，标准；耐腐蚀$\geq 480\text{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符合国家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绿色产品值应$\leq 0.003\text{mg}/\text{m}^3$；②符合国家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 0 级；③理化性能要求：符合国家 GB/T6739-2022 标准，硬度：$\geq 6\text{H}$，应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符合国家 GB/T9754-2007 标准，光泽度：$\geq 60\text{GU}$；④符合国家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geq 200\text{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符合国家 GB/T4957-2003 标准，漆膜厚度$\geq 70\mu\text{m}$；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3、层板：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正面≥ 6 条加强筋、两侧各≥ 1 条加强筋，一次性滚压成型，成型厚度$\geq 23\text{mm}$。搁板双面均衡载重$\geq 80\text{KG}$，搁板采用五位一体≥ 10 折弯自动成型工艺，折弯处要求无切口，压筋采用无焊接不断开工艺，搁板采用整体板材，层间距可任意调整。 3.1▲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一份完整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层板检测报告佐证，检测报告抽样基数≥ 1000 件, 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国家 GB/T13667.1-2015 中 6.3.1.5，标准；耐腐蚀$\geq 480\text{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符合国家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	--

	标准；甲醛释放量绿色产品值应$\leq 0.003\text{mg}/\text{m}^3$；②符合国家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 0 级；③理化性能要求：符合国家 GB/T6739-2022 标准，硬度：$\geq 6\text{H}$，应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符合国家 GB/T9754-2007 标准，光泽度：$\geq 60\text{GU}$；④符合国家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geq 200\text{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符合国家 GB/T4957-2003 标准，漆膜厚度$\geq 70\mu\text{m}$；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4、挂板：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孔上下位置设有≥ 4 条根圆筋。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 6 个挂钩扣接。 4.1▲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一份完整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挂板检测报告佐证，检测报告抽样基数≥ 1000 件, 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国家 GB/T13667.1-2015 中 6.3.1.5，标准；耐腐蚀$\geq 480\text{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符合国家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绿色产品值应$\leq 0.003\text{mg}/\text{m}^3$；②符合国家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 0 级；③理化性能要求：符合国家 GB/T6739-2022 标准，硬度：$\geq 6\text{H}$，应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符合国家 GB/T9754-2007 标准，光泽度：$\geq 60\text{GU}$；④符合国家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geq 200\text{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符合国家 GB/T4957-2003 标准，漆膜厚度$\geq 70\mu\text{m}$；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5、挡棒：采用$\geq 1.0\text{mm}$ 的冷轧钢板压制成槽型，成型尺寸为 $15\text{mm} \times 14\text{mm} \pm 0.5\text{mm}$，四道弯边设计一体冲压成型，设计为自锁式挡条，依靠挡条和挂板之间的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 6、底梁：采用$\geq 3.0\text{mm}$ 热轧钢板，底梁高$\geq 120\text{mm}$，上下翻边加强，上翻边$\geq 50\text{mm}$。底盘与主柱连接采用插入式拼接，并用螺栓再次紧固，防止架体倾斜，确保立柱与底梁接触点垂直受力。底盘采用链条齿轮传动底架、整体式底盘，表面喷塑。 7、轨道：路轨采用$\geq 3.0\text{mm}$ 热轧钢板，轨芯$\geq 20 \times 20\text{mm}$ 实心方钢，表面采用
--	--

	镀锌处理工艺。 8、侧板：侧护板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侧板成型厚度$\geq 58\text{mm}$。侧板外框由左右侧板条和上下封板形成“回”字型框架。框架四个拐角处采取 155 ± 1 度的斜坡过渡，正面左右侧板条采用 141 ± 1 度的斜坡过渡。中间采取一整块侧板与“回”字型框架相连接。侧板边框左右外挂装饰条，左右各两根，一上一下，错位安装。采用$\geq 0.6\text{mm}$ 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形成，成型尺寸 $1000*22*5.5\text{mm}\pm 0.5\text{mm}$，整体成一个等边梯形，装饰条左右各$\geq 4$ 挂钩与侧板边框挂接。中侧板前面外挂传动机构辅板，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成型尺寸 $800*250*5.5\text{mm}\pm 0.5\text{mm}$，左右各$\geq 5$ 挂钩与中间侧板挂接，一体加工成型。 9、门板：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采用方形门锁。 10、顶板：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11、防鼠板：采用$\geq 0.8\text{mm}$ 冷轧钢板。 12、铝合金卡槽密封条：采用$\geq 0.9\text{mm}$ 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工艺制作，表面涂装处理，卡槽成型尺寸 $22*11\text{mm}\pm 0.5\text{mm}$，允许尺寸公差$\pm 0.5\text{mm}$。采用抗老化橡胶密封条。密封条尺寸 $20*14\pm 0.5\text{mm}$，密封条固定不得采用胶水、螺丝、铆钉固定磁条，使得密集架运行平稳。 （六）传动机构说明： 1、圆盘摇手柄：采用 ABS 材质制作，圆盘外径为 $390\pm 5\text{mm}$，内径为 $320\pm 5\text{mm}$，圆盘表面带有纹路，圆盘中间不少于 3 根支撑杆，其中 1 根支撑杆设有摇杆收纳槽，不使用时摇杆折叠放入收纳槽中，避免人员磕碰。此支撑杆规格为宽 95mm X 厚 24mm 允许尺寸公差$\pm 5\text{mm}$。 2、传动系统：自由挂档脱落装置；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车、滚点、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HRC60-62。链条采用摩托车专用链条 $\Phi 8.5$，节距 12.7，G12420 带短滚珠链。滚轮采用铸铁制造；中轴和短轴采用 $\Phi 20\text{mm}$ 45#冷拉实心轴；底盘轴承安装采用 P204 轴承，具有可靠的中心直线度，即可单列移动也可多列同时移动。 （七）涂膜技术标准： 1、光泽测定：60%镜面反射率，测定 $40^\circ +5\%$。
--	--

	2、耐冲击力：冲击试验 1/2" *500g>30cm 正面冲击，涂膜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八）载重性能： 1、在每层搁板上加载重$\geq 80\text{kg}$，经$\geq 24\text{h}$连续试验后，挂板、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②全静载荷情况下进行载重运行，架体运动自如，无阻滞现象，手柄摇力$\leq 3.5\text{N}$。 （九）搁板（层板）静载荷： 1、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智能密集架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符合国家 GB/T13667.3-2013 中 6.4.1 标准；搁板上均布静载荷$\geq 1000\text{N}$，放置$\geq 24\text{h}$，试验后，最大挠度为$\leq 1.0\text{mm}$，残余变形量为$\leq 0.05\text{mm}$；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 （十）架体结构耐久性能和强度要求： 1、▲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智能密集架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结构强度（隔板加载$\geq 120\text{kg}$，≥ 500 次试验）：符合国家 GB/T13667.3-2013 中 6.6 标准；标准架列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沿 X、Y 轴两个方向进行水平拉力试验，水平拉力为自重与全静载荷之和的 1/15，经连续试验≥ 500 次，试验中架体不得发生倾倒现象，试验后架体倾斜量不得大于架体总高的 1%，各结构部件应无塑性变形或其他异常现象，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2、▲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智能密集架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符合国家 GB/T10357.5-2023 中 7.1.5 标准；开门耐久性试验（挂载$\geq 2\text{kg}$ 重物 2 个，≥ 250000 次试验）；a）没有任何构件、接头或部件断裂；b）不存在拟刚性接头松动；c）不得有损害功能的损害；d）活动部件的活动应灵活；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十一）制造要求： 1、凡需焊接的部位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不大于 1mm，焊点间距控
--	---

	制在 100 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无焊焦、焊穿现象。 2、冲压件平整无毛刺，无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控制在+2.0mm 之内。 3、折弯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leq 1.5\text{mm}$ 内。 4、涂层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外观缺陷。 （十二）密集架表面喷涂前处理要求： 1、除油除锈工艺步骤：除油、去锈处理工艺：工件表面的油污、锈斑及氧化层，经化脱脂后，没有油脂、浮浊等污物，水完全浸湿处理后的工件没有目视可见的氧化物、锈斑等腐蚀现象，表面色泽均匀。塑粉要求采用流水线作业，乳化剂和碱性助剂脱脂，磷化酸除锈，硅烷薄膜防锈保护层、最后粉末喷涂。前处理经过冷水清洗—25°C—35°C 热水脱脂—除油除锈—冷水清洗—中和—冷水清洗—硅烷—热钝化—静电亚光喷粉—180°C 固化而成，时间控制在 15-18 分钟范围内。经磷化处理后的工件与喷塑时间相隔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磷化处理必须按国家标准进行。 （十三）密集架性能要求： 1、▲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智能密集架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国家 GB/T13667.1-2015 中 6.3.1.5，标准；耐腐蚀$\geq 480\text{h}$，4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符合国家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绿色产品值应$\leq 0.003\text{mg}/\text{m}^3$；②符合国家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 0 级；③理化性能要求：符合国家 GB/T6739-2022 标准，硬度：$\geq 6\text{H}$，应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符合国家 GB/T9754-2007 标准，光泽度：$\geq 60\text{GU}$；④符合国家 GB/T4957-2003 标准，漆膜厚度$\geq 70\mu\text{m}$；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二、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部分参数： （一）密集架控制器： 1、固定列电脑一体机：采用≥ 12 寸、系统采用嵌入式系统，通过固定列触摸
--	---

	屏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关闭、系统操作设置等各种操作。具有开架列表功能，方便多项档案操作任务的处理。 2、移动列电动控制功能：≥8 英寸彩色触控屏；支持控制移动列的向左、向右移动，合架，通风及停止，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电机，灯光，移动距离等架体参数设定；支持运行时实时显示移动距离及工作电流；支持通讯状态实时显示；支持灯光独立控制；支持用户手动测试界面，调试密集架功能和零部件。 3、列号显示屏：可显示列号。 4、主控列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既保证主控列具有高速运行的速度又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 5、固定列图饼统计：固定列具有统计当前区域的档案存量情况，并以饼图形式直观展现。分别记录在库和在借数据。 （二）密集架管理软件： 1、电脑控制功能：可通过电脑远程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关闭、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录入等各种操作。 2、手电动互换功能：架体停电或断电后自动切换成手动状态；架体移动运行过程中手动或电动操作可随时任意切换，互不干扰。 3、▲电源控制保护功能：智能密集架安装有电源控制保护器，智能密集架通电后，运行过程中如发生异常，智能密集架将启动电源控制保护功能，自动断开所有移动列电源。产品制造商需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一份完整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电源控制保护器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 ①符合国家 GB/T 14048.1-2023 标准：冲击耐压要求：1.2/50 μs；②电气间隙：≥2mm；爬电距离：≥5mm；③检验电压：1890v 50Hz；施压时间：≥50S；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4、活动列具有硬件验收界面：活动列具有专门的检测界面，可以对灯光、电机、传感器等主要设备进行验收检测。 5、快速通道打开功能：在需要打开的通道两边都有架体没有闭合时，可以快
--	---

	速向两边同时移动架体节约时间。 6、架体缓启、缓停功能：支持架体缓启、缓停，低速起动、高速运行，轻柔和拢的曲线运行。支持架体锁定后，禁止手摇，强制手摇时非常费力。 7、▲红外光电保护功能：产品制造商需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一份完整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红外光电保护器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国家 GB/T14048.1-2023 标准；②冲击耐电要求：1.2/50 μs；③间隔时间：≥ 1s；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8、固定列主机安全监控功能：固定列每次权限登录可以记录视频截屏。 9、任务列表：支持多任务智能打开架体操作。 10、照明灯自动控制功能：当活动列开启，LED 照明灯应自动开启，当红外对射传感器持续 5min 内未被触发，LED 照明灯应自动关闭。 11、非接触式到位检测功能：采用非接触式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配合定制的铝支架磁铁，传感器感应距离 25 毫米以上，减少因架体运行精度不够造成不能到位的故障。 12、▲电磁感应保护功能：智能密集架安装有电磁感应保护器，自动感应智能密集架的运行范围，可防止智能密集架的运行超出安全运行范围。产品制造商需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一份完整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电磁感应保护器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国家 GB/T14048.1-2023 标准；②冲击耐压要求：1.2/50 μs；③间隔时间：≥ 10s；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一起提交核查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13、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功能：架内设有温湿度探头，屏幕可实时显示温湿度值；具备温湿度检测及超限报警功能。逐列依次打开等距通道通风。 14、语音识别控制：用户可在库房内任意区域用语音命令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急停等。语音识别模块可安装在任意列架体上，保持待机状态，随时接收语音命令。采用非特定人（SI）的语音识别技术，对识别声音没有特殊要求。具有显著的抗噪性能。支持双麦克风降噪语音识别处理模块。 15、身份验证功能检验：可固定列上通过人脸识别或绘制图案密码方式进行身
--	--

	份验证：登录管理平台软件时，可通过输入密码进行身份验证。 16、电机堵转保护功能：当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17、系统具备超时紧急停止架体运行的保护功能：移动列触摸屏上具有超时保护设置及运行时间调节功能。 18、全通道红外保护功能：设置有过道纵向对射红外线以及过道横向门禁红外线多重保护功能。人员进入过道时，红外线人体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 19、防反弹锁定功能：智能密集架移动到位后架体立即进行所动，此时使用手摇非常费劲，防止架体反弹通道开缝。 20、系统架构功能：软件基于 B/S 和 C/S 混合架构，系统必须在国产化平台、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以及国产化服务上进行过适配。 21、数据备份功能：数据库数据备份(通过电脑软件实现)。 22、权限管理功能：管理系统不同功能可以通过权限划分分帐号管理，可增加新的账户，设置不同的角色权限功能。 23、温湿度显示功能：固定列和电脑上实时显示，精度不低于：温度$\pm 1^{\circ}\text{C}$，湿度$\pm 5\%\text{RH}$。 24、网络管理功能：连接服务器，固定列主机可在局域网内提供移动端设备命令方式控制密集架架体的移动，停止，可以查看架体通道打开状态。 25、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固定列并具有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 26、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具备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 27、档案录入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手动录入档案名称、档案编号、档案类别等信息，并按档案类别等进行自动归类。 28、档案信息统计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对档案借出、超期未归等事件进行统计并输出打印。 29、批量操作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将多个档案批量方式变更位置信息、选择档案借阅或归还。 30、日志记录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记录档案出/入库及操作控制日志等，
--	--

		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时间、事件、用户名等。 31、档案查询功能：可在固定列或活动列触摸屏上查询和显示档案的名称、档案编号、存放位置，选择指定的档案后，点击打开按钮后应能控制档案所在活动列开启。 32、档案条目导入导出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将档案条目由.xls 文件导入，也可将档案条目导出至.xls 文件中。 33、条码模板编辑功能：档案条码在电脑上管理系统上集成可视化条码打印模板，进行拖、拉、拽的方式改变条码的打印位置以及打印的内容。 34、接口管理功能：提供以固定列主机为控制单元的密集架与计算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控制功能的接口，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导引档案存放位置的接口，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
1.2	防磁柜	1、用材厚度：全部采用$\geq 0.8\text{mm}$厚的冷轧钢板。 2、结构特点：框体和装具门全部采用双层钢板结构，防止光盘被磁化，每个音像档案防磁柜，装放光盘抽屉为八层，成纵向排列。每个抽屉两旁框架上均焊有抽屉跑道，跑道中装有 16 号轴承，使期在抽动抽屉时滑动自如，平稳轻灵无噪音。 3、功能：①防尘、防光。装具门装有抗老化橡胶磁性密封条，防止灰尘及沅线进入装具内，破坏磁性记录信号。②防磁撞装具抽屉内设有各种规格的磁性载体的光碾架（可调节隔断板），以适应存放各种规格的磁性载体，并可防止磁性载体发生碰撞。③防磁检测，当外界磁场达到 1500 高斯时，柜内磁场强度不大于 10 高斯。
1.3	智能印章密集架	1、产品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具体由轨道、底盘、立柱、抽屉、抽屉滑轨、顶板、侧板、传动装置、防倾倒件、缓冲密封装置组成。上二层层板，下十个抽屉。 2、抽屉：抽面采用$\geq 1.0\text{mm}$、抽底采用$\geq 1.0\text{mm}$、抽背采用$\geq 0.8\text{mm}$冷轧钢板，组焊成型，四周带弯边，接口处点焊焊接并打磨光滑、无毛刺；每个抽屉带有四个防尘高强度滚轮，运行平稳，具有限定装置及导向装置，保证抽屉内外运行平稳，抽屉拉出 80%以上始终保护水平。

		3、抽屉滑轨：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采用滑道与两根立柱相连，以保证抽屉满负荷不变形；各抽屉轨道距离均由工夹具控制，保证各抽屉间距离。 4、其他技术要求同“智能密集架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致。
1.4	智能实物/奖牌密集架	同“智能密集架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致。
1.5	保密文件柜	一、材质： 1、喷涂材料：静电粉末。 2、钢材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 二、制造要求： 1、凡需焊接的部位焊点均匀，焊接牢固，焊痕高度$\leq 1\text{mm}$，焊点间距$< 100\text{mm}$，焊痕表面波纹平整，不现焊焦，焊穿、焊疤。 2、搁板条孔间距 30–60mm，孔对称度$< 1.0\text{mm}$，层间距可任意调节。 3、冲压件平整无毛刺、无裂痕。 4、折弯到位，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两邻边垂直度、平行度应控制在$\leq 1.5\text{mm}$内。 5、柜体金属表面按“钢铁工件涂漆（喷塑）磷化处理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生产，塑膜$\geq 20\mu\text{m}$，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不起粒、无皱皮，不露底，无剥落和无伤痕外观缺陷。塑膜附着强，耐冲击、耐腐蚀。 6、结构：分上下两层，上层内两个抽屉，每层一把电子密码锁控制。
1.6	书车	采用冷轧钢板，方管 $\geq 1.2\text{mm}$ 。层板 $\geq 1.0\text{mm}$ ，静音轮子：PVC 材质，表面静电粉，末喷涂，环氧聚脂热固性粉末。所有钢材均经酸洗、脱脂、表调、二度磷化、钝化等前处理。
1.7	书梯	产品采用全钢结构，管材采用 $\geq 1.2\text{mm}$ 厚直径 $\geq 25\text{mm}$ 钢管，板材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层板使用承重加强结构，表面经脱脂、除油、去锈、酸洗、磷化等工序处理，抗锈蚀性能强，底盘选用 ≥ 3 寸弹性无噪音脚轮。
二	档案库房安全环境信息化建设	
2.1	恒湿监控系统	

2.1.1	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	1、符合国家: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2、设备具备自动调控库房湿度，使库房环境达到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25-2010 的国家规定标准。 3、加湿功能与除湿功能合二为一。 4、具备湿度设定系统，湿度可调范围在 00-99%。 5、具备温湿度现场校准功能，免去传感器定期校准的不方便性。 6、具备无级变速功能，风量从 0-1600 任意设定。 7、实时存储温湿度、PM2.5，支持年月周日数字报表，最长存储可达 12 个月。 8、可查询报警记录、维护运行依据数据实时调整。 9、具备 12V 输出功能，也联动启动动力环境设备，便于集中联网管理。 10、具备缺水、正常、水满提示功能。 11、具备报警显示区功能：显示溢水、漏水等报警信息。 12、具备断电自动重启功能,重要信息存储功能,信息掉电保护后无需重新设置。 13、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RS485 远程监控端口。 14、标配除尘功能（99%去除空气中的 PM2.5、PM10）。 15、标配除二氧化硫功能（99%去除档案库房二氧化硫）。 16、除湿量：70-90L/24h，加湿量：6-8L/h。 17、人机交互介面：系统具有人机交互介面，采用≥ 7寸触摸屏控制除湿、加湿、净化等功能，页面显示实时温湿度、运行状态、风机状态及水箱状态； 18、▲化霜功能：具备化霜功能，可设定化霜运行的温度条件，时间间隔及运行时长，来保障机器运行时的热交换效率，保障机器制热功能的环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封面带 CMA 或 CNAS 标识）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19、除湿加湿净化为一体，依据标准设定库房环境阈值自动运行。 20、采用 EC 变频风机，依据湿度和空气质量自动节能运行。 21、采用工业级的 PLC 智能控制系统，标配 YZBRD-RS485 通讯，可通过 USB
-------	-----------	---

		导出历史数据，温湿度与空气质量以年月周日形成数字或曲线报表功能。 22、采用双层水箱。 23、▲数据查询功能：可自定义设定时间区间查询设备运行时每小时温、湿度、PM2.5、PM10 的数据，可查询自定义的时间可精确到秒，数据查询模式具备列表查询展示和曲线图形展示，可触控曲线图查询个时间段的数据也可通过箭头导航方式查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封面带 CMA 或 CNAS 标识）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25、故障报警功能：设备具备漏水报警、溢水报警、水箱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浮子故障报警、通讯故障报警。 26、远程联动功能：系统可与智慧档案馆（库）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库房湿度自动管控、设备状态健康监控、远程开关机、模式设定等功能。
2.2	漏水监测系统	
2.2.1	智能漏水报警服务终端	1、不小于 3 英寸 LCD 显示屏，可实现一键布撤防、一键报警、系统设置、信息查询，主机具备电源指示灯、布防状态指示灯、报警指示灯、信号指示灯。 2、具备自动对码功能，可与漏水检测设备自动对码。 3、同时具备有线、433 无线、LORA 无线三种防区，具备 ≥ 99 个 433 无线防区，8 有线防区，≥ 999 个 LORA 防区有效提高设备的扩展能力。 4、可自定义防区名称、防区属性、语音播报内容。 5、支持手机 APP 式图形化界面、远程操作，简单明了，微信扫码绑定设备，方便集中管理设备，群组广播，百户联防，支持自设定户长机。 6、支持联动 LED 大屏，自动推送报警内容。 7、报警时间可调（01-99 分钟）或设置为长响。 8、具备电话报警功能，可以预存 5 组电话号码，报警时依次拨打，主机支持 4G 全网通卡，支持 GSM 拨号报警功能。 9、提供一组常开 常闭报警输出，二组报警输出，可控制其他设备对接使用。 10、具备自检功能，语音提示防区设备状态。 11、电流保护控制功能：①符合国家 GB/T14048.1-2023 标准；②电气间隙：

		≥2mm；③爬电距离：≥8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封面带 CMA 和 CNAS 标识）全自动电流控制器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报告截图和“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
2.2.2	漏水监测模块	1、可移动式探测器，无需有线连接，可随意摆放，检测地面有水即可与主机联动报警。 2、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3、关机电流：<2uA。 4、工作电流：<70mA。 5、发射频率：470MHz/LoRa。 6、信号距离：>1000m（空旷地）。 7、材质：防锈金属材质。
2.3	门禁管制系统	
2.3.1	出入按钮	1、触发出入按钮, 额定发热电流 3A。 2、机械寿命≥100000 次。
2.3.2	AC/DC 模块	1、直流输出：12V。 2、交流输入：220V/50HZ。 3、波纹电压：小于 10mA。 4、自动保护功能：当电源短路或意外情况发生时，电源可自动断开。
2.3.3	指纹人脸识别门禁控制器	1、验证方式：人脸/指纹/密码/刷卡。 2、用户容量：≥1000 个。 3、面部容量：≥1000 张。 4、指纹容量：≥1000 枚。 5、记录容量：≥100000 条。 6、显示屏尺寸：≥4 英寸触摸彩屏。 7、通讯方式：TCP/IP。 8、基础功能：U 盘功能、字母工号、定时响铃、高级门禁、Wiegand Out。 9、使用环境：温度 0-45℃，湿度 0-95%。 10、电源：DC12V 3A。

2.3.4	电 磁 门 禁锁	1、双门磁力锁，含电磁锁支架。 2、最大拉力： $\geq 280\text{kg}$ (600Lbs) 直线拉力。 3、输入电压：DC12V 或 DC24V+10%。 4、工作电流：350mA。
2.4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	
2.4.1	红 外 半 球 摄 像 头	1、分辨率： ≥ 200 万。 2、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3、图像大小：1920*1080。 4、调整角度：水平 0-360°；垂直 0-75°；旋转 0-360°。 5、支持背光补偿。 6、主码流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7、通讯接口： ≥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动态分析；遮挡报警。 网线断；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 9、功耗：5W MAX。 10、红外照射距离： ≥ 30 米。 11、电源供应：DC12V $\pm$ 25%/POE（802.3af）。 12、防护等级：IP67。 13. 摄像头焦距 $\geq 4\text{mm}$ 。
2.4.2	硬 盘 录 像 机	1、接入宽带：80Mbps； 2、视频输入路数： ≥ 16 路 4 盘位； 3、HDMI 输出： ≥ 1 路，4K； 4、VGA 输出： ≥ 1 路，与 HDMI 同源。 音频输出： ≥ 1 路，RCA 接口。 5、 ≥ 3 个 USB2.0 接口； 6、 ≥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7、支持 HDMI/VGA 输出；支持 HDMI 接口 4K 高清输出, 支持最高 5MP 摄像机接入；支持 60M/80M 网络接入带宽； 8、解码能力： ≥ 4 路 1080P/ ≥ 8 路 720P/ ≥ 16 路 4CIF；输出带宽 80M,

		9、码流格式 H. 265+支持 4SATA，支持萤石云服务，支持 8/16 路同步回放 10、功耗（不含硬盘）：≤20W；
2.4.3	硬盘	≥8TB。
2.4.4	POE 交换机	1、产品名称：千兆交换机。 2、接口数目：≥16 个。 3、传输速度：≥1000Mbps。 4、无阻塞吞吐量：≥10Gbps；交换能力：≥20Gbps。 5、支持 POE+IEEE802.3at/af 和 24V 被动式 PoE。
2.4.5	显示器	1、最佳分辨率≥1920x1080。 2、屏幕比例 16:9（宽屏）。 3、高清标准 ≥1080p（全高清）。 4、背光类型 LED 背光。 5、屏幕尺寸：≥23 英寸。
2.4.6	智能安全视频监控统软件	1、支持≥32 位和≥64 位操作系统，如 Windows 7、Windows 8.1、Windows 10 等。 2、画面分割：最大支持 64 画面标准分割和 48 画面宽屏分割，支持自定义画面分割。 3、功能支持：支持局域网和公网应用、电子地图、用户权限管理、WEB 浏览、语音对讲和广播等功能。 4、码流与预览路数：在不同 PC 配置下支持不同码流和预览路数，如≥64 位系统下，CPU 为酷睿 i7-4770K、内存≥8GB、显卡 nvidia GeForceGT 630 时，CIF512K25 码流可预览≥64 路。
2.5	入侵报警监测系统	
2.5.1	红外报警模块	1、探测方式：双元红外+微波+人工智能。 2、微波频率：≥10.525GHz。 3、工作电压：≤12VDC。 4、消耗电流：≤25mA。 5、自动温度补偿：支持。

		6、脉冲计数可调：支持。 7、状态报告：支持。 8、防拆报警：支持。 9、报警输出：常闭，50mA/30VDC。 10、防拆接口：常闭，50mA/30VDC。 11、防宠物： $\leq 25\text{kg}$ 。 12、抗白光干扰： $>9000\text{LUX}$ 。
2.5.2	声 光 报 警 模 块	1、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2、工作电压范围(V):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 300 。 4、工作温度($^{\circ}\text{C}$): $-20^{\circ}\sim +60^{\circ}\text{C}$ 。 5、声压(dB): $\geq 108\pm 3\text{dB}/30\text{CM}$ 。 6、连续工作时间: $\geq 45\text{min}$ DC12V。 7、闪灯次数(分钟): 200 ± 30 。
2.5.3	入 侵 报 警 控 制 系 统 软 件	1. 主软件平台监控红外探测，有出现人员入侵状况，软件平台声光报警。
2.6	有害生物驱控系统	
2.6.1	智 能 驱 鼠 器	1、采用现代微电子技术手段,可以同时间歇交替地产生超低频电磁波和两种不同类型的超声波，作用于老鼠的听觉系统和神经系统,使其产生不适和不安,而逃离现场。 2、电源电压：AC220V/50HZ。 3、消耗功率：小于 15W。 4、频率范围： 4.1 极低频电磁波：0.8HZ----8HZ 间歇:160 秒。 4.2 超声波：20---55KHz/35 KHz 间歇:80 秒。
2.7	其他	

2.7.1	技术服务费	含辅材及线路安装（明配），密集架及环境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三	消防监控系统	
3.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公称工作压力 (Mpa): ≥ 2.5 ; 最大工作压力 (Mpa): ≥ 4.2 ; 喷射时间 (S): ≤ 10 ; 充装密度 (Kg/m^3): $\leq 1000\text{Kg}/\text{m}^3$; 工作温度范围: $0\sim 50^\circ\text{C}$; 系统灭火方式: 全淹没; 系统启动电源: 24V (1.3A); 安全泄放装置动作压 (Mpa): 5.6 ± 0.28
3.2	七氟丙烷药剂	药剂纯度 $\geq 99.6\%$, 符合国标要求; 药剂含水率 $\leq 10\text{ppm}$, 符合国标要求。
3.3	泄压装置	泄压口工作压力 $\geq 1100\text{Pa}$ 自动打开。
3.4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text{V}\sim 28\text{V}$; 监视电流 $\leq 0.3\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0\text{mA}$; 报警确认灯: 红色, 巡检时闪烁, 报警时常亮; 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编码范围为 $1\sim 242$); 外壳防护等级: IP23;
3.5	火灾监控探测器	探测器类别: P (A1R 和 BS 可设, 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报警确认灯: 红色, 巡检时闪烁, 报警时常亮; 使用环境: 范围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编码方式: 十进制电子编码;

		外壳防护等级：IP33；
3.6	声光报警器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16V~28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leq 0.25\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leq 5\text{mA}$ (3) 闪光频率：1.1Hz~1.7Hz (4) 火警声调声压级：80dB~115dB（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嘀嘀声调声压级：80dB~115dB（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5) 变调周期：3.5s~4.8s（火警声）/0.6s~1.0s（嘀嘀声） (6) 编码方式：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占一个总线编码点，编码范围可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 (7) 线制：两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8) 使用环境： 温度：-10℃~+55℃ 相对湿度$\leq 95\%$，不凝露 (9) 仓储条件： 温度：-20℃~60℃ 湿度：0~95%，不凝露
3.7	紧急启停按钮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允许范围：16V~28V； (2) 监视电流：$\leq 0.8\text{mA}$，报警电流$\leq 10\text{mA}$； (3)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编码范围可在 21~30 之间任意设定； (4) 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 DC60V、0.1A，接触电阻$\leq 100\text{m}\Omega$； (5) 启动方式：击碎玻璃罩后，按下“按下喷洒”按键； (6) 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 (7) “按下喷洒”按键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复位； (8) 指示灯： “按下喷洒”按键：红色，按下时常亮

		“停止”按键：绿色，按下时常亮 (9)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10) 外壳防护等级：IP33； (11)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3.8	放气指示灯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 工作电流： 信号总线监视电流≤1mA 电源总线监视电流≤2mA 信号总线动作电流≤2mA 电源总线动作电流≤30mA (3) 闪光频率：1.3Hz±20%； (4)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编码范围可在11~20之间任意设定； (5)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无极性；另外两线接电源DC24V，无极性； (6) 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3.9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76V~AC264V； (2) 功耗：GST-QKP02H：监视状态功耗≤60W；最大功率 140W； (3) 备用电源：≥2个 DC12V/7Ah 密封铅酸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单个分区输出支持 DC24V/3A；最多支持两区同时输出，每个分区支持不超过 DC24V/1.5A；输出方式支持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5) 辅助 24V 电源输出：最大 0.3A (6) 电池充电电流：0.6A~0.8A； (7) 液晶屏规格：480*272 点 24 色 RGB 彩屏；
3.10	智能电源箱	(1) 额定输出容量：DC24V/6A (2) 使用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3) 电源：主电为 AC220V+10% -15%，内装 DC24V 10Ah 密封铅酸电池作备电； (4) 外形尺寸：318mm×117mm×400mm±2mm。

4.0	备注	1、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不满足。） 2、采购人有权现场针对提交的检验报告真伪进行二维码扫描核查或对检验报告出具的机构进行电话核查，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抽取部分产品提供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的材料、投标文件副本以及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报告封面带 CMA 和 CNAS 标识）检验报告原件、（产品检测报告的发票原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在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查验、核实真伪后签订合同（此项内容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企业在签合同时提供与标书中内容一致的检测报告原件及证明材料复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理上报相关部门。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任何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

3.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所有设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2. 由供应商负责在用户安装地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3. 所有设备应有合理的质保期。在质保期间发生的非人为损坏，均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 部颁标准；

(3) 通用国际标准。

5.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设备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7. 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

8. 技术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要求

①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产地。

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技术证明资料（包含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说明），上述材料体现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此类资料是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③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 and 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④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每一品目所要求的相符。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如实逐项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若未根据正式出版样本如实填写，则有可能导致标书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9.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维修中心应备有对所购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所需的常用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发出通知后，卖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全面巡检，在巡检的过程对硬件进行检修（包括但不限于清灰、检查运行情况、解决提出的问题等）进行维护和维修。

10.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考察。

11. 项目招标完成后，由采购人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

1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密集架。

13. 验收:

(1) 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采购人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 项目初验：中标单位安装调试合格后，且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项目正式验收

经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中标单位要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验收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5-1 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5-2 装箱清单；

5-3 产品合格证；

5-4 安装使用说明书；

5-5 安装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6)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非实质性指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沔东新城管委会档案室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项 目 （ 项 目 编
号：_____），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财政金融部的组织与监督管理下，由_____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
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等内容，甲乙双方就档案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档案室设施设备，具体设备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履行期限、质保期、地点和方式

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服务期1年（含免费维修），自项目履约验收时间起算。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含安装调试）。
4.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
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费用、
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
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其它相关完成项目建设的费用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支付方式

2.1 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提供设备量据实支付。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

2.4.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无相关质量等问题后，乙方单位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2.4.2 甲方负责结算，凭发票、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具体办理付款手续。乙方需要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

货物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2.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3. 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4.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型号、品牌、数量及送货地点完成送货。

五、质量要求

1. 本合同采购的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乙方需承诺符合各项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并承诺终身负责。本合同质保服务期最短为 1 年，最终质保期间以乙方投标文件所列期限为准，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时间起算。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合理质保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更换成相应符合要求的设备产品并运送至使用单位现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

六、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标的物供货使用安装进行审查及出具验收意见。

2、乙方需提供采购材料的种类和数量证明以及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

七、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八、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供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日的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1%。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6、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收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若乙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不仅应承担相应比例的违约金，还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1. 有下述情形之一，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1 供应商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1 个月；

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1.3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3.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库房设备采购清单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沔东新城管委会档案室设施设采购项目合同》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库房设备采购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库房实体存放设备					
1.1	智能档案密集架	900/950*580*2500	m ³	425		
1.2	防磁柜	570*520*1700	台	3		
1.3	智能印章密集架	950*580*2500	抽	20		
1.4	智能实物/奖牌密集架	950*650*2500	m ³	10.5		
1.5	保密文件柜	420*900*1850	组	8		
1.6	书车	750*410*950	个	2		
1.7	书梯	650*480*1380	个	2		
二	档案库房安全环境信息化建设					
2.1	恒湿监控系统					
2.1.1	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	详见参数	台	4		
2.2	漏水监测系统					
2.2.1	智能漏水报警服务终端	详见参数	个	1		
2.2.2	漏水监测模块	详见参数	个	8		
2.3	门禁管制系统					
2.3.1	开关按钮	详见参数	台	4		
2.3.2	AC/DC 模块	详见参数	个	4		
2.3.3	指纹人脸识别门禁控制 器	详见参数	套	4		

2.3.4	门禁锁(双开门)	详见参数	台	4		
2.4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					
2.4.1	红外半球摄像头	详见参数	个	10		
2.4.2	硬盘录像机(4 盘位 16 路)	详见参数	台	1		
2.4.3	硬盘 (8T)	详见参数	套	3		
2.4.4	POE 交换机 (16 口)	详见参数	套	1		
2.4.5	显示器	详见参数	套	1		
2.4.6	智能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详见参数	套	1		
2.5	红外监测系统					
2.5.1	红外报警模块	详见参数	个	10		
2.5.2	声光报警模块	详见参数	个	4		
2.5.3	入侵报警控制系统软件	详见参数	套	1		
2.6	有害生物驱控系统					
2.6.1	智能驱鼠器	详见参数	套	2		
2.7	其他					
2.7.1	技术服务费	含辅材及线路安装（明配），密集架及环境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批	1		
三	消防系统					
3.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详见参数	套	8		
3.2	七氟丙烷药剂	详见参数	KG	908		

3.3	泄压装置	详见参数	套	2		
3.4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详见参数	只	7		
3.5	火灾监控探测器	详见参数	只	18		
3.6	声光报警器	详见参数	只	8		
3.7	紧急启停按钮	详见参数	只	4		
3.8	放气指示灯	详见参数	只	4		
3.9	气体灭火控制器	详见参数	只	1		
3.10	智能电源箱	详见参数	只	1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2. 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 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 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 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我公司承诺以优惠价提供。特此承诺。

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立即对售后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12 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的能力。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若需送回生产厂家, 我公司承担往返费用。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3-2013 国家标准;

DA/T7-92 国家档案局密集架行业要求;

产品质保期:

1.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 我公司承诺符合各项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 并承诺终身负责。本合同质保服务期为 1 年。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时间起算。质保服务期内我公司在接到甲方电话立即响应甲方合理质保要求。

2. 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我公司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 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我公司全权负责。

3.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我公司更换成相应符合要求的设备产品并运送至使用单位现场, 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

电话技术支持:

承诺可为甲方提供 365×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故障响应, 随时解答并解决甲方在使用货物中出现的问题, 并根据出现故障的严重等级确定是否安排当地技术师傅到现场解决故障,

并尽快恢复业务。

专用备品备件：

针对本次项目采用的所有货物，建设专项的备品备件库，确保在客户使用设备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能够及时得到全新的备品及备件。

售后技术支持：

针对本次项目，郑重承诺，在标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提供更为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使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本次项目涉及的货物。

现场技术支持：

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承诺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问题，在电话支持无法解决该问题后，根据故障等级，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师傅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使用，同时对故障给出后续的建议方案。

日常维护服务：

在系统正常运行后，将在每年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进行现场巡检 1 次，并给出巡检报告。

免费培训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我方将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保证甲方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设备。

维保计划：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妥善的产品保用，以免甲方因制造商产品故障或损坏而蒙受损失，确保甲方利益。本公司一直以产品的优良品质为荣，产品均设有 1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并包含所需原配件、耗材、易损件等），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因本公司运送造成的损坏，本公司将免费替甲方进行维修，超出质保期后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确保甲方能安心使用本公司产品。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档案 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03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9. 技术方案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3. 投标声明书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供货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3、供货期、供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填写。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库房实体存放设备					
1.1	智能档案密集架	900/950*580*2500	m ³	425		
1.2	防磁柜	570*520*1700	台	3		
1.3	智能印章密集架	950*580*2500	抽	20		
1.4	智能实物/奖牌密集架	950*650*2500	m ³	10.5		
1.5	保密文件柜	420*900*1850	组	8		
1.6	书车	750*410*950	个	2		
1.7	书梯	650*480*1380	个	2		
二	档案库房安全环境信息化建设					
2.1	恒湿监控系统					
2.1.1	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	详见参数	台	4		
2.2	漏水监测系统					
2.2.1	智能漏水报警服务终端	详见参数	个	1		
2.2.2	漏水监测模块	详见参数	个	8		
2.3	门禁管制系统					
2.3.1	开关按钮	详见参数	台	4		
2.3.2	AC/DC 模块	详见参数	个	4		
2.3.3	指纹人脸识别门禁控制 器	详见参数	套	4		
2.3.4	门禁锁(双开门)	详见参数	台	4		

2.4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					
2.4.1	红外半球摄像头	详见参数	个	10		
2.4.2	硬盘录像机(4 盘位 16 路)	详见参数	台	1		
2.4.3	硬盘 (8T)	详见参数	套	3		
2.4.4	POE 交换机 (16 口)	详见参数	套	1		
2.4.5	显示器	详见参数	套	1		
2.4.6	智能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详见参数	套	1		
2.5	红外监测系统					
2.5.1	红外报警模块	详见参数	个	10		
2.5.2	声光报警模块	详见参数	个	4		
2.5.3	入侵报警控制系统软件	详见参数	套	1		
2.6	有害生物驱控系统					
2.6.1	智能驱鼠器	详见参数	套	2		
2.7	其他					
2.7.1	技术服务费	含辅材及线路安装（明配），密集架及环境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批	1		
三	消防系统					
3.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详见参数	套	8		
3.2	七氟丙烷药剂	详见参数	KG	908		
3.3	泄压装置	详见参数	套	2		

3.4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详见参数	只	7		
3.5	火灾监控探测器	详见参数	只	18		
3.6	声光报警器	详见参数	只	8		
3.7	紧急启停按钮	详见参数	只	4		
3.8	放气指示灯	详见参数	只	4		
3.9	气体灭火控制器	详见参数	只	1		
3.10	智能电源箱	详见参数	只	1		
总合计（元）						

注： 1、本表总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备注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技术方案 索引

说明：

1. 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采购货物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
2. 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需在技术文件中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响应指标参数等）。若技术文件中未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视为对应指标项不响应。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8.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9.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内容自拟）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响应指标参数等）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内容自拟）

13. 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